**各級學校102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**

寒假將屆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，各級學校應利用相關活動、集會（週、朝會）、家長聯繫等方式，就下列各事項加強宣導安全預防工作，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，肇生意外事件：

**一、活動安全：**

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，依活動的場地不同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：

（一）室內活動：

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，從事該項活動時，首先應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，各級學校應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（逃生）器材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，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其次，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、舞廳、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（二）戶外活動：

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。如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及禦寒保暖等措施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，並避免公共救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。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有關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，請各校依本部101年2月3日臺軍（二）字第1010018738號函辦理。

**二、工讀安全：**

寒假來臨，許多學生投入打工行列，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，各級學校宣導時，首要請學生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，提醒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。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、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。再則要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，包括人（老闆、同事之品德操守）、事（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）、時（工作時數與時段）、地（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）等，都必須確實瞭解評估，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，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。寒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請求專人協助。

**三、交通安全：**

(一)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。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，因此特需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，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行，以策安全。

(二)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，請各校依據本部「**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**」辦理；另為宣導乘坐大客車安全教育，請連結交通安全入口網站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可提供連結）內容提供交通安全各項宣導及注意事項資源等，請各級學校師生妥為參考運用，以確保學生乘車及交通安全。

**四、賃居安全：**

（一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：

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，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，不可因天氣寒冷將門窗緊閉，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，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；此外，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請各級學校至「內政部消防署網站」下載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」參考，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、集會、相關課程及賃居生訪視時，加強檢視與宣導教育。

（二）注意人身安全：

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應隨身攜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**五、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：**

近年來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，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，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減損國家競爭力。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，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12至17歲國、高中生，且藥物濫用施用年齡有向下蔓延的趨勢。為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致遭戕害，各級學校務須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情形，並再次提醒學生於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，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，因而觸法，造成自我及家人之終身遺憾。

**六、菸害防制：**

 修正之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新制定之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已於98年1月11日開始施行，相關規定可逕上國健局菸害防制主題館查詢，網址

 <http://health99.doh.gov.tw/box2/smokefreelife/Default.aspx>，各級學校應積極向學生宣導反菸、拒菸之重要性，並請家長充分配合，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。

**七、詐騙防制：**

(一)寒假期間，學生族群因較不受學校及家長之約束，常易成為歹徒覬覦目標。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各級學校應提醒家長，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（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）行真詐財的受害者，寒假期間更應加倍關心子女生活起居，主動掌握學生校外活動處所安全及聯繫方式，避免歹徒有機可乘。學生於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，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。

(二)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
(三)本部校安中心網頁已連結刑事警察局「165最新資訊＆犯罪手法預防宣導」網站(http://www.cib.gov.tw/index.aspx)，可供家長及各校師生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。

**八、犯罪預防：**

(一)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，各級學校應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從事性交易（援交）等。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：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(二)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不僅重要，更能降低學生遭受傷害可能性。因此各級學校應本著教育工作者的愛心與耐心，利用各種機會向同學宣導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之道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，方能讓學生在寒假期間享受快樂、安全的休閒活動，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。

**九、居家安全：**

 降低居家意外事故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，各級學校應積極向學生宣導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，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。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，不可把玩，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。各級學校應向家長宣導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，應予上鎖，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，以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，維護學子居家安全。

**十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**

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。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按事件等級 (區分甲、乙、丙級)進行通報。遇緊急重大事件必須於15分鐘內，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33437920。